沈阳市浑南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浑南区税务局 文件

沈浑财发〔2026〕2号

沈阳市浑南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浑南区税务局关于公布2025年度第二批符合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区级）名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文件（简称《通知》）规定，经浑南区财政局和税务局审核，沈阳市浑南区李相街道万科新都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沈阳市浑南区益路阳光公益服务中心符合规定条件，确认为我区2025年第二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区级），并予以公布。

区级税务部门要按照《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对已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及时办理相关免税事宜，并严格区分其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在具体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区财政部门反馈。

附件：沈阳市浑南区2025年第二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区级）名单

浑南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浑南区税务局

2026年1月19日

附件

浑南区2025年第二批符合
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区级）名单

序号	纳税识别号	名称	批准机构	注册地址
1	52210112MJ295275XT	沈阳市浑南区李相街道万科新都心社区卫生服务站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1-6号4门
2	52210112MJ2952725D	沈阳市浑南区益路阳光公益服务中心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五路102-21号（6门）

浑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9日印发